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獅藝比賽評分標準 (地青規定組別適用)

(2015年4月修訂)

	<u>滿分</u>
一. 神態表現、首尾相配： 喜、怒、哀、樂、動、靜、驚、疑之八態為最基本神態表現。獅頭與獅尾之動作互相協調。	3.0
二. 獅、樂配合：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動作一致，鼓樂要節拍明朗，輕、重、快、慢有序。	3.0
三. 步形、步法： 能表現多種不同步法，而步形標準合度。	2.0
四. 獅型、服裝、禮貌： 醒獅外型，獅被，參賽運動員服裝之配合，進場及退場之禮貌、隊型。	1.0
五. 道具設計、採青主題： 所選用之青陣道具，配合採青主題。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合乎情理，配合主題。	0.5
六. 技巧難度表現： 整個過程中所表現之各種難度，完美無瑕。	0.5

技巧難度表現(例如)：以下動作只供參考

1. 踢青上半空，用獅口接。
2. 跳盤(盤邊，盤側)。
3. 平地、道具上跳躍。(全套套路中，只計一個分)
4. 踏沙煲等

以上技巧難度動作均以0.1分計算，(相同動作只計一次分)，其他技巧難度動作必須申報。

扣分摘要

扣分

一. 嚴重失誤：

1. 獅頭獅尾雙方或其中一方從道具上跌落地上。 1.0
2. 獅頭獅尾雙方或其中一方跌坐道具上或地上 1.0
3. 不論任何情況(道具損毀，倒下等)未能完成主題之演出。 1.0

二. 明顯失誤：

1.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失衡，跪地，或附加支撐。 0.5
2.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但仍能取回。 0.5
3. 任何樂器或鼓樂裝配跌落地下。 0.5
4. 青陣道具跌落，但仍能完成主題之演出。 0.5
5. 坐頭、站腿時滑落或滑足過膝。 0.5
6. 任何器材、道具服飾如損壞、跌落。 0.5

三. 輕微失誤：

1. 坐頭、站腿時輕微失衡。 0.2
2. 獅頭獅尾不合理碰撞。 0.2
3. 獅子動作與鼓樂脫節。 0.2
4. 獅被移位而影響獅型。 0.2
5. 不合理採青(頸下採青，整隻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 0.2

四. 如出現任何失誤而並非上列，則召集裁判組決定。

五. 逾時及其他：(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

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1秒至15秒扣0.1分。 0.1
2.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15.1秒至30秒扣0.2分(依此類推) 0.2
3. 參賽隊伍之下場人數少於6人，或超逾8人。(每人扣0.5分) 0.5
4. 以上各項採青主題，場地內均不可擺放任何採青裝飾。 1.0
5.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二分鐘者，不予評分。
6. 鼓樂起計時，獅子行禮，運動員摘獅頭，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
如結束後運動員繼續舞動獅子/起鼓樂將被計時;
逾時一分鐘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不予評分。

備註：計時結束後，如再繼續舞動獅子，出現任何的失誤亦將被扣分。